

創世記 21-30 章 (part-2)

張立明

1/26/2020

大綱

- 上帝的預定與預知

預定與預知

- 預定和預知都是對真理（聖經）不同角度的理解，都屬福音派的範圍，其理論本身不一定是絕對真理，可以尊重態度彼此討論了解，小心避免吵架爭論。
- 好的理論必須能合理一致地解釋聖經全部經文證據
- 這堂課只能大致說明兩種理論的概要，無法正式代表其立場（雙方內部也都有許多不同的見解的神學教授）

羅馬書 第九章

10. 不但如此，還有利百加，既從一個人，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，
11. （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做出來，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。）
12. 神就對利百加說：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
13. 正如經上所記：雅各是我所愛的；以掃是我所惡的。
14. 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？斷乎沒有！
15. 因他對摩西說：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

預定的意思有不同理解

- 預定是聖經用詞，但讀者對預定的**意義**有不同的理解
 - 外邦人聽見這話，就歡喜了，讚美神的道；凡**預定**得永生的人都信了。(徒13:48)
 - 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**預定**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。(弗1:5)
 - 我們也在祂裡面得了基業；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、做萬事的，照著祂旨意所**預定**的，(弗1:11)
 - 他們既不順從，就在道理上絆跌；他們這樣絆跌也是**預定**的。(彼前2:8)

預定與預知差別

- 預定論：

神決定 (因) → 人相信 (果)

- 預知：

人決定信 (因) → 神預知 → 神預定(果)

預定論

(A) 人靈性已死，無能力回應神

-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。(林後4:4)
-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。(弗2:5)

預定論-2

(B)除非神施恩典，人不可能信主

- 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。(林前12:3)
-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；到我這裡來的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(約6:44)

預定論-3

(C) 人得救是因神的揀選憐憫

-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...(約15:16)。
- 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**在乎發憐憫的神**。(羅9:16)
- 人的選擇是得救的必要條件(**necessary**)，但非充分條件(**sufficient**)，需要神的憐憫與揀選才能成就

預定論-4

(D) 神揀選的一定會得救

-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；到我這裡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(約6:37)

問題

- 上帝既然有主權與能力拯救全部的人，為何不拯救全部世人？
- 預定論者回答：這是神的主權，人無法知道
 - 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；要憐憫誰就憐憫誰 (出33:19)
- 預知論者回答：神預備救恩給全部的人，但給人自由意志選擇是否要信，許多人因為不信而沒得救
 - 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，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。(帖前5:9)

預定論的難題

- 如果主張神只愛部份人，則不易解釋以下經文：
 - 主...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(彼後3:9)
 - 祂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(提前2:4)
 -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(約3:16)
- 預知論容易解釋上述經文

救恩預備給世人，但只有信者得救

- 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。(提前2:6)
- 他是萬人的救主，更是信徒的救主。(提前4:10)
- 耶穌...為人人嘗了死味。(來2:9)
-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(約一2:2)
-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；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。
(約一4:14)

預知論經文

-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(羅8:29)
- 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、藉著聖靈得成聖潔，以致順服耶穌基督，又蒙他血所灑的人。..(彼前1:2)
- 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。(羅11:2)
- 預知: pro-gnosis，預先認識、預愛

上帝給人自由意志

- 耶路撒冷啊，..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**只是你們不願意**。(太23:37)
- 然而，**你們不肯**到我這裡來得生命。(約5:40)
- 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，就打發僕人去，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，他們卻**不肯來**。...因為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。(太22:2,3,14)

上帝真誠呼召一切世人

- 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；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。(賽55:1)
-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(太11:28)
- 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的百姓。(賽65:2)
- 主耶和華說：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，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，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。以色列家啊，你們轉回，轉回吧！離開惡道，何必死亡呢？(結33:11)

預知論的難題

人僅僅有自由意志是不足以得救的，因為：

- 若神不主動光照，死人(瞎)無能回應，所以神一定要先在他心裡動工，否則人不會相信。
 -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 (約 6:44)
- 若神未差派人傳福音，人就沒機會聽福音
 - 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(羅 10:14-15)

一些折衷想法

- **唐崇榮(預定論)**: 人不硬心拒絕上帝**普遍啟示**者，上帝就給予進一步的亮光與恩典，幫助他們信。
 -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
(羅1:20)
- **約翰衛思理(預知論)**: **先行恩典**(prevenient grace)，人雖死在罪中，但神給每個人足夠恩典能選擇順服神，凡謙卑願意信者，神就拯救。

邏輯似不衝突

- 預定 \rightarrow 預知 ($A \rightarrow B$)
- 預知 \rightarrow 預定 ($B \rightarrow A$)
- 預定 \leftrightarrow 預知 ($A \leftrightarrow B$)
- 「如果**A**成立時，則**B**一定成立」而且「如果**B**成立時，則**A**也一定成立」。

引用自台北華神黃穎航老師講義

- 互為必要(necessary)且充分(sufficient)條件

個人目前看法

- 神真誠呼召所有人，真誠盼望他們悔改，但不強迫人。
神預先**知道**誰最後會相信。
- 神不但預知，且**認識**所有人，**了解**誰會：
 - **接受**祂的愛
 - **拒絕**，藐視，或不在乎祂的愛
- 神（在創世前，以主權）**揀選**會接受者，**預定**他們，並主動**感動**他們相信。
 - 他們除非聖靈先施恩感動，否則不可能信。
 - 所以傳福音之前需要禱告聖靈動工

- 他們因為不信，所以被折下來；你因為信，所以立得住；你不可自高，反要懼怕。...不然，你也要被砍下來。(羅11:20, 22)
- 凡稱呼我主啊，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(太7:21)

預知論：強調信徒的責任，一生繼續信服神很重要



警戒虛幻(永遠得救)的安全感

預定論：強調信靠的對象是信實可靠的，必保守信徒直到見主面



安慰虔誠
卻內心不安(擔心滅亡)的信徒

- 祂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卻叫他復活。(約6:39)
- 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、叫你們無瑕無疵、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-獨一的神(猶1:24)

- 傅立德牧師意見：
- 上帝說「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」是對撒旦說的。
- 祂決定要憐憫我們，恩待我們，所以當仇敵控告我們的時
候，上帝會堅定地告訴它「撒旦，不要再控告我的孩子。
我決定要赦免接納他/她，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
就恩待誰。」

預告：創世記 31-40 章

- 雅各與神摔跤
- 聖經的人性觀對西方文明的影響